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77 传真/Fax: +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景忠、谭美玲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

3.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68,014,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96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05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026,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0%。

以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服务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10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76,040,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262%。

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150,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74%；反对股数 42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1%；弃权股数 4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5%。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140,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39%；反对股数 4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0%；弃权股数 48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2%。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139,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37%；反对股数 4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9%；弃权股数 47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5%。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135,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0%；反对股数 4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9%；弃权股数 4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1%。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117,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55%；反对股数 44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7%；弃权股数 4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6,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3047%；反对 44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160%；弃权股数 4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793%。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137,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7%；反对股数 4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5%；弃权股数 4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120,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7%；反对股数 43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6%；弃权股数 4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70,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3286%；反对 43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754%；弃权股数 4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960%。

8、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5,307,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3%；反对股数 4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5%；弃权股数 5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32,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0581%；反对 4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450%；弃权股数 5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7969%。

8.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159,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08%；反对股数 4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0%；弃权 5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45,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1502%；反对 4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450%；弃权股数 5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7048%。

8.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152,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58%；反对股数 4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1%；弃权股数 5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38,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1009%；反对 4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160%；弃权股数 5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7831%。

8.04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166,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2%；反对股数 4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7%；弃权股数 5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52,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2032%；反对 4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28%；弃权股数 5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7041%。

8.05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149,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6%；反对股数 4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5%；弃权股数 5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3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0792%；反对 4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501%；弃权股数 5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7708%。

8.06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重庆东润君浩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148,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2%；反对股数 4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5%；弃权股数 5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35,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0755%；反对 4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493%；弃权股数 5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7751%。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115,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8%；反对股数 4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5%；弃权股数 49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4,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2895%；反对 4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35%；弃权股数 49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7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593,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71%；反对股数 46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59%；弃权股数 50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17,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428%；反对 46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3923%；弃权股数 50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64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059,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6%；反对股数 4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股数 5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09,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8863%；反对 4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567%；弃权股数 5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57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617,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01%；反对股数 4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5%；弃权股数 5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41,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1190%；反对 4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501%；弃权股数 5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730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128,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股数 43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4%；弃权股数 47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78,4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3881%；反对 43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704%；弃权股数 47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416%。

上述议案中，议案 8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已逐项回避表决；议案 5、7、8、9、10、11、12、13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景 忠

谭美玲
